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向可女士(「趙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三十七歲，現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HKEX：3886)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趙女士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趙女士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趙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財務諮詢部門，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業服務經驗。

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她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2023年7月4日開始為期3年。她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趙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除稅前16萬人民幣之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工作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趙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趙女士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趙女士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如本公司2021年6月7日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物色並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委任其為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在趙女士獲委任後正式履行了上述義務。

### 遵守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辭職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於委任趙女士後，本公司遵守了以下要求：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款規定，審計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款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李華兵博士及趙向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